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芷葶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m6003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22329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加強防範民眾藉由持塗改、影印或偽造之處方箋交付調劑方式領取管制藥品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1月18日FDA管字第1101800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接獲臺北市藥師公會通報，疑有民眾持私自偽造影印之慢性處方箋領取管制藥品之情事。
- 三、為避免管制藥品遭詐領，流為非法使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收受處方箋時，確認該處方箋之真實性及合理性，如有可疑之處，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調劑，倘發現疑似塗改、影印或偽造之處方箋等相關情事，請立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。
- 四、倘已受理塗改、影印或偽造之處方箋，並調劑交付管制藥品者，請儘速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7條規定，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，並取得報案之證明文件，且應立即報請當地衛生機關查核，於取得核發之減損證明後，儘速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報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